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起 止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784 號

次

本

12

印

湖北省建設廳
總案 706 號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號附件

數目附件

附

註

駐建

13834 13811 13748 11757 11751 10554 9025 8934 8914 5658

25404 25431 22588 25354 25183 25139 20982 21005 18923 13673

25465

劉先生

第一科

撥存元五

事由：為本府委員會先後議決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秘特施字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壹月叁日

存查元八

令建設廳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提據財政廳簽擬湖北省公產公物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修正通過並推定張委員難先為主任委員在卷茲據張委員擬具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前來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兩次提案及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三百一十四次會議提案及修正組織規程與第二次談話會提案事規則辦事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年

月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鑑

庫建字第5658號

案由：主席提據財政廳簽擬湖北省公產公物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查前據財政廳簽呈稱：

奉文下本省臨時參議會核送決議案內第九十九號請省府會同本會組織湖北省公產清查委員會案經決議建議省府組織湖北省公產清查委員會等由查原提案內容似側重公物之清查其實公產公物雖有區別而清查整理則均屬必要故擬於會名上加「公物」二字似公產公物各有其主管機關是項清查工作似應責成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是否有另設清查委員會必要實屬疑問遵經擬訂湖北省公產公物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七條是否可行以及有否該會之必要理合檢同是項規程草案簽請核示

等情經文秘書處法制室審核修正並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十三次會議決議保留原案該項修正組織規程是否可行相應再行提請公決

附抄湖北省公產公物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清查省有財產起見特設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湖北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組織之

一以省政府各廳處長及不兼廳處委員為當然委員

二就本省公正紳士聘任五人至七人為聘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省政府

府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公

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屬

員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設組長組員若干人承正副主任

委員之命秘書之指導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秘書組長組員以各廳處職員中調用為原

則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九條 本會清查範圍如左

一省有不動產之種類數量面積價值沿革及其

他所在地與常年收益等事項

二省有動產之種類數量價值以及前後增減情

形等事項

第十條 本會清查結果應編具報告送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各廳處及其他機關

一律用公函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辦事組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案由：擬具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說頭：准

秘書處秘書施九六五號公函抄送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件囑查照辦理等由除派行政研究會會員李雲凌兼任秘書着手籌備暨另遴選聘任委員簽呈核聘外謹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擬具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草案各一份提請

公決

附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草案各一份

委員張難先

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議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應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有財產清查工作進行事項

二、關於省有財產審核報事項

三、關於本會人員調派事項

四、關於本會經費預算計算事項

五、關於主任委員文議事項

六、關於各委員提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會務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

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兩日交秘書室編定

議事日程如臨時動議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六條 本會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委員指定委員三

人或五人審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秘書列席記錄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秘書分別指派各組職員

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辦事除組織規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分總務調查註冊三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及不屬他組之事項

二調查組掌理調查稽核暨報告事項

三註冊組掌理登記造冊暨統計編報事項

第四條

調查組調查結果應填表(表式另定)交註冊組登記註冊組登記完畢時即彙編公產公物清冊報告

第五條

正副主任委員各開委員會議審查後呈報

政府

第六條

各職員執行職務遇有疑難或重要事務時應即報告正副主任委員核示或召開委員會討論解決之

第七條

各組有關聯之案件應由主管組協商有關聯之組會辦

第八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間例假事假及生勤等項悉依湖北省政府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職員由各廳處調用者上午在原機關服務下午到本會工作按時簽到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